



# 基督教宣道會華貴堂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堂定名為「基督教宣道會華貴堂」（以下簡稱為本堂）英文名稱為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Wah Kwai Church。

### 第二條

本堂隸屬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以下簡稱區聯會）英文名稱為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ong Kong Limited。

### 第三條

本堂係根據新舊約聖經真道而設，以聯合信徒敬拜三一真神，遵守主道，培植靈性，追求成聖過團契生活，及宣傳福音直到主再來為宗旨。

## 第二章 信仰

### 第四條

本堂基本信仰之十一大綱：

- 一、 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 二、 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 三、 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四、 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提後 3:16-17，彼後 1:21）
- 五、 信人原是按照神之形像被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



- 六、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成為神的兒女。
- 七、 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事的生活；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
- 八、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雅 5:14)
- 九、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廣傳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
- 十、 信義人與惡人之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惡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 十一、 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

## 第三章 會友

### 第五條

凡在本堂受浸或經過會手續加入本堂者，皆為本堂會友。

- 一、 受浸資格： 凡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接受本堂信仰，常到本堂聚會，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經本堂牧師聯同長執會信德查問小組接納者。
- 二、 過會手續： 其他教會之信徒，因遷居或其他理由而離開其母會，在本堂聚會一年以上，並願意接受本會信仰，遵守本堂會章者，得憑其母會之介紹書填寫申請過會表，並經長執會通過接納，即為本堂會友。(凡無原來教會之介紹書者，必須在本堂聚會兩年以上，且經長執會通過接受，方得為本堂會友)

### 第六條

會友之責任：

- 一、 應常讀經祈禱，遵守主道。
- 二、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神。
- 三、 應盡力為主作證，引人歸依真道。
- 四、 應勤出席本堂主日崇拜及其他各種聚會。
- 五、 應明瞭受託要道，以物質、恩賜、時間等奉獻與神，盡力服事主。



## 第七條

會籍之查核：

- 一、 本堂聖工人員及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應由長執會通過，然後按事件情況輕重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1. 解除聖職，停止事奉。
  2. 停止聖餐。
  3. 開除會籍。
- 二、 凡被本堂停止事奉、聖餐或開除會籍之會友，如真心悔改，須經半年以上顯著之行動證明，然後由長執會討論應否恢復其事奉，領受聖餐之權利，或會籍。

## 第四章 聖職與權責

### 第八條

本堂所設之聖職

- 一、 主任牧師（堂主任）：其職責為宣揚福音，牧養信徒，主持聖禮，辦理會務，並為長執會議及會友大會之主席。
- 二、 牧師：其職責為宣揚福音，牧養信徒，主持聖禮，辦理會務，並協助主任牧師（堂主任）。
- 三、 傳道：其職責為宣揚福音，牧養信徒，辦理會務等。
- 四、 長老：其職責為宣揚福音，協助牧師及傳道牧養信徒，辦理會務，並於需要時主持聖禮。
- 五、 執事：其職責為宣揚福音，協助牧師及傳道辦理會務，及管理教會財政等。
- 六、 職員：由長執會通過聘請，必須為信徒，協助牧師及傳道辦理本堂書寫，登記表冊賬目及其他什務。

### 第九條

擔任聖職者，必須真心守道，為眾人之模範，男不二妻，女非妾侍，無不良嗜好，且須信主有年。



## 第五章 組織與選舉

### 第十條

「會友大會」乃由全體會友組成，每兩年開大會一次，由長執會主席召開，檢討會務，策劃事工，每兩年選出下屆執事。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大會，但必須於十四天前通告會友，方得召開。任何會友大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有權投票之會友人數的百分之五十。

### 第十一條

「長執會」是由本堂之牧師、長老及執事所組成，每一月開會一次，執行會友大會之決議案，制訂預算及決算，推進各項事工，如有特別需要，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長執會之組織如下：

- 一、 主席：本堂主任牧師為當然主席，負責督導一切事工，主持會議。如本堂未有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則此職位可由其他傳道同工或長執會副主席暫代。
-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襄理會務，並於主席不在時代行主席職權，包括擔任會友大會主席在內。
- 三、 書記：記錄會友大會及長執會之決議案，登記表冊，處理會中一切來往信件及保存檔案。
- 四、 司庫：保管本堂一切公款，專司銀鈔之出納。
- 五、 核數：審核本堂一切進支賬目，但無保管銀鈔之責。

### 第十二條

除主席之職已有規定外，副主席由會友大會選出，長執會其他各職得由長執會議決設立並互相選任之。

### 第十三條

長執會屬下，可設立事工委員會，策劃及統籌整個教會事工，其下可按事工之需要分設不同部門，以利事工之推展。

### 第十四條

本堂各種職位聘請與選舉之方式



一、 主任牧師（堂主任）或主任傳道：

經本堂長執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選提本堂合適之傳道，請區聯會核准並委任為堂主任。

如本堂未有合適之人選，可經長執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物色主任牧師/主任傳道，並徵求區聯會同意聘請之。（凡本堂聘請之主任牧師/主任傳道則成為本堂當然會友。主任牧師/主任傳道如離職則須六個月前通知本堂及區聯會，又或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請區聯會核准才能辭退主任牧師/主任傳道。離職主任牧師/主任傳道之會籍則自然免除。）

二、 牧師：經本堂長執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選提合適之傳道人，請區聯會核准並按立之。

如本堂未有適合之人選，可由長執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物色牧師，並徵求區聯會同意聘請之。（凡本堂聘請之牧師則成為本堂當然會友。牧師如離職則須六個月前通知本堂及區聯會，又或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請區聯會核准才能辭退牧師。離職牧師之會籍則自然免除。）

三、 傳道：經本堂長執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知會區聯會而聘請之。（凡本堂聘請之傳道則成為本堂當然會友。傳道如離職則須三個月前通知本堂及區聯會，又或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知會區聯會才能辭退傳道。傳道之會籍則自然免除。）

四、 長老：凡本堂會友信主多年，並曾任執事而忠於教會，品行端正，堪為會眾模範之信徒，得由本堂會友大會提名通過，並得區聯會同意，指派牧師團當眾按立之。至於人數多寡，得以本堂之需要而定。長老為終身職。

五、 執事：由會友大會選出。凡本堂會友在選舉前十二個月固定參加本堂聚會者，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者才有選舉權，年齡在二十五歲或以上者才有被選舉權，並於截止提名後公佈名單初稿讓會友提出反對修訂，並由會友大會投票選出，當選者需最少得總出席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的票數，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五屆之後，必須停任一屆，然後可再當選；如出空缺，則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候補之候選人亦需於執事選舉中最少得總出席投票人數一半或以上的票數。執事如夫婦兩人同時當選，則由其中票數較多者出任之。選定後，應報告區聯會備案。至於執事人數之多寡，可由長執會確定。（註：選舉細則及候選人之提名由堂會按實況製訂）

六、 各部人選：由長執會委任或由各部選出，但須經長執會接納。

七、 如執事離職者，應三個月前向長執會呈辭。



---

## 第六章 聖禮

---

### 第十五條

本堂之聖禮

- 一、 聖洗禮：洗禮係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為信徒必須遵行之聖禮，表示與主同死、同葬、同活之真理。本堂係用浸禮方式，但遇特殊情形，得施灑水禮。
- 二、 聖餐禮：聖餐禮係遵照基督吩咐藉以紀念主之聖禮，以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凡已領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 第十六條

各項聖禮，遇必要時，得請區聯會委派牧師或授權傳道人或本堂長老主持之。

### 第十七條

本堂其他婚喪等禮，均宜遵照基督教之儀式舉行。

---

## 第七章 經費

---

### 第十八條

本堂會友應將神所託付之財物樂意奉獻與主，鼓勵實行十一奉獻，以為廣傳福音，推進堂務之用。

### 第十九條

凡違背聖經教訓之籌款方法，均不得採用，如有特別需要，須經長執會通過，採用適當方式，並得區聯會認可，方得舉行。

### 第二十條

本堂收支狀況，每月應由司庫及核數列表向會友公佈。年底之結算，須經會計師加以稽查。



---

## 第八章 產業

---

### 第二十一條

本堂買賣、按揭物業，須由本堂議決通過，再經區聯會執委會接納，以區聯會名義買賣及按揭該物業。物業契約由本堂保管。在未得本堂書面同意前，區聯會不得買賣及按揭該等物業。

---

## 第九章 分堂

---

### 第二十二條

分堂堂務委員會之成立

- 一、 分堂成立後，經常聚會人數若超過五十人，而其中正式會友若超過二十人，則須成立堂務委員會。
- 二、 分堂主任為堂務委員會當然主席。
- 三、 堂務委員會委員由該分堂主任選定，並須經母堂長執會認可。
- 四、 堂務委員人數最少為三人（包括主席），職務由主席負責分派，委員人數可按實際情況之需要，由堂主任酌量增加。

### 第二十三條

分堂與母堂之關係

- 一、 分堂主任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向母堂提出堂務報告，其內容如下：
  1. 聚會人數
  2. 新會友（包括受浸者及過會者）名單
  3. 每月收支報告表
  4. 每年十二月底應呈交全年收支總結報告書與下年度預算案
  5. 聚會性質及時間



- 二、 分堂主任由母堂選派，任期一年，任期屆滿時，母堂認為稱職者，則由母堂續聘。
- 三、 分堂主任欲聘請任何同工，必須先獲得母堂長執會之批准。
- 四、 分堂主任欲添置傢俬及設備等物，必須先獲得母堂長執會之批准。
- 五、 分堂成立五年後，即由第六年開始，須負擔分堂全部開支百分之二十，以後逐年增加百分之十。較有經濟能力之分堂，應儘早自立。
- 六、 分堂在經濟、行政上（有能力成立執事會）具能力自立者，則須得母堂同意自立，並去函區聯會為申請為堂會會員。（註）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堂長執會為本會章解釋之最高權威。

### 第二十五條

本堂目前尚未有長老，長執會暫稱執事會，長執會職權暫由執事會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堂會章共二十六條，如有未盡善處，得由長執會起草增刪，提案須於一個月之前以書面向會友公佈，然後召開會友大會商討修訂之，再經區聯會認可，方為有效。

本會章已於主後 2007 年 11 月 4 日經會友大會通過實行。本會章已於主後 2007 年 11 月 28 日經區聯會認可。

註：詳參宣道會手冊中「申請為堂會會員程序須知」